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5. 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9.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 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

12. 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

13. 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 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

15.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法官法警管理处(书记员管理室)、宣传教育培训处)、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工作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室、财务装备处(行政管理处)、监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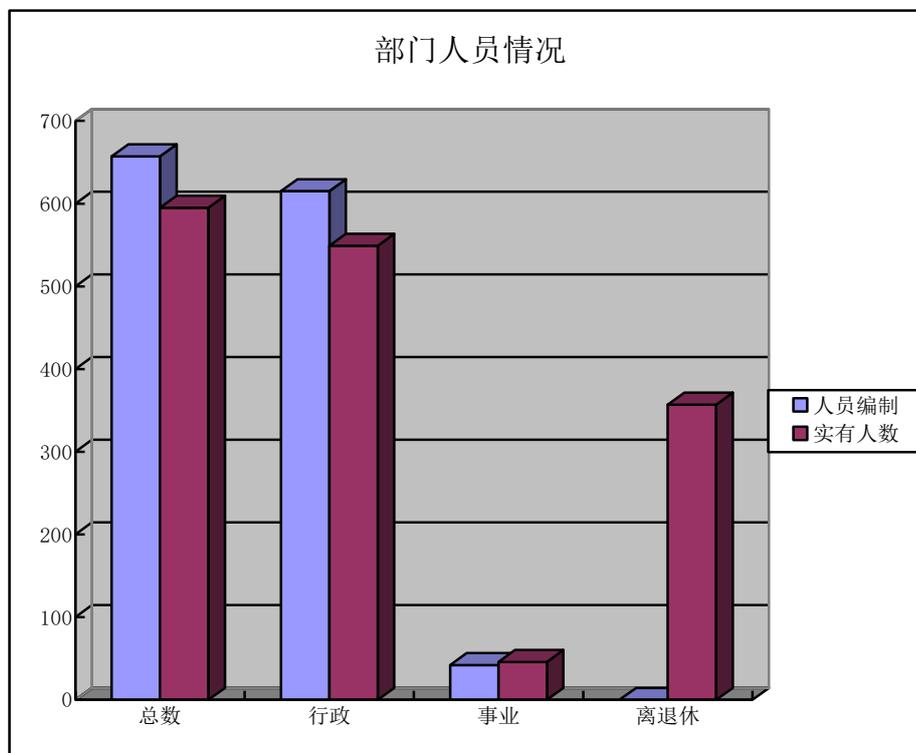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3.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5.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5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595 人，其中行政 549 人、事业 4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7 人。分析图表如下：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及二级单位均无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29.7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22,871.80
5、事业收入	219.11	5、教育支出	751.41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912.54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3
		9、卫生健康支出	96.5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643.7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61.35	本年支出合计	24,823.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153.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99.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83.87
收入总计	27,960.90	支出总计	27,96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3,861.35	22,729.70		219.11				91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05.44	21,073.79		219.11				912.54
20405	法院	22,205.44	21,073.79		219.11				912.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92.21	11,751.15						141.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93	1,671.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35	1,400.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4.14	1,364.14						
2040505	案件执行	420.77	420.77						
2040506	“两庭”建设	181.00	181.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04.78	1,178.85		219.11				6.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70.26	3,105.60						764.66
205	教育支出	593.96	593.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3.96	593.96						
2050803	培训支出	593.96	59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2	32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12	321.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13.50	213.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2	50.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57.00	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0	9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0	9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0	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31	6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31	6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35	577.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96	6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823.49	14,747.04	10,07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7	138.87				
20132	组织事务	138.87	138.8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38.87	138.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71.81	13,451.97	9,419.84			
20405	法院	22,871.81	13,451.97	9,419.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24.72	12,224.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9.92		1,539.92			
2040503	机关服务	1,310.15		1,310.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69.26		1,469.26			
2040505	案件执行	420.77		420.77			
2040506	“两庭”建设	93.79		93.79			
2040550	事业运行	1,175.47	997.25	178.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37.73	230.00	4,407.73			
205	教育支出	751.41	94.80	656.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51.41	94.80	656.61			
2050803	培训支出	751.41	94.80	6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2	32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12	321.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50	213.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2	50.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00	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0	9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0	9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0	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77	64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77	6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81	576.8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96	6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29.7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7	138.8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22,169.89	22,169.89	
		5、教育支出	751.41	751.41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3	321.13	
		9、卫生健康支出	96.50	96.5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643.78	643.7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29.70	本年支出合计	24,121.57	24,121.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3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4.23	1,244.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36.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365.80	总计	25,365.80	25,36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21.57	14,303.60	12,291.80	2,011.80	9,81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7	138.87	138.87			
20132	组织事务	138.87	138.87	138.8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38.87	138.87	138.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69.89	13,008.53	11,121.51	1,887.01	9,161.37	
20405	法院	22,169.89	13,008.53	11,121.51	1,887.01	9,161.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83.65	12,083.65	10,340.29	1,743.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9.92				1,539.92	
2040503	机关服务	1,310.15				1,310.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69.26				1,469.26	
2040505	案件执行	420.77				420.77	
2040506	“两庭”建设	93.79				93.79	
2040550	事业运行	1,103.09	924.88	781.22	143.65	178.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49.26				4,149.26	
205	教育支出	751.41	94.80		94.80	656.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51.41	94.80		94.80	656.61	
2050803	培训支出	751.41	94.80		94.80	6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2	321.12	291.13	2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12	321.12	291.13	29.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50	213.50	203.04	10.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2	50.62	44.20	6.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00	57.00	43.89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0	96.50	9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0	96.50	9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0	96.50	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77	643.77	64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77	643.77	6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81	576.81	576.8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96	66.96	6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03.60	12,291.80	2,01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32.13	11,832.13		
30101	基本工资	3,933.43	3,933.43		
30102	津贴补贴	2,048.99	2,048.99		
30103	奖金	2,951.49	2,951.49		
30107	绩效工资	233.13	233.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21	861.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9	15.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62	606.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08	36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8.32	678.32		
30114	医疗费	0.60	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7	14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82		2,011.80	
30201	办公费	152.39		152.39	
30202	印刷费	42.24		42.24	
30204	手续费	0.45		0.45	
30205	水费	14.16		14.16	
30206	电费	130.67		130.67	
30207	邮电费	75.48		75.48	
30208	取暖费	44.91		44.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2		21.92	
30211	差旅费	117.81		117.81	
30213	维修(护)费	19.64		19.64	
30214	租赁费	20.76		20.76	
30215	会议费	22.04		22.04	
30216	培训费	94.80		9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4		26.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9		0.79	
30226	劳务费	16.07		16.07	
30228	工会经费	123.31		123.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9	福利费	25.43		25.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8		35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99		55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4		16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67	459.67		
30301	离休费	211.67	211.67		
30302	退休费	21.02	21.02		
30304	抚恤金	23.33	23.33		
30305	生活补助	10.09	10.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75	136.75		
30309	奖励金	3.54	3.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7	5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67.18	54.00	58.99	354.19		354.19	116.49	751.41
决算数	415.52	37.70	26.74	351.08		351.08	110.22	75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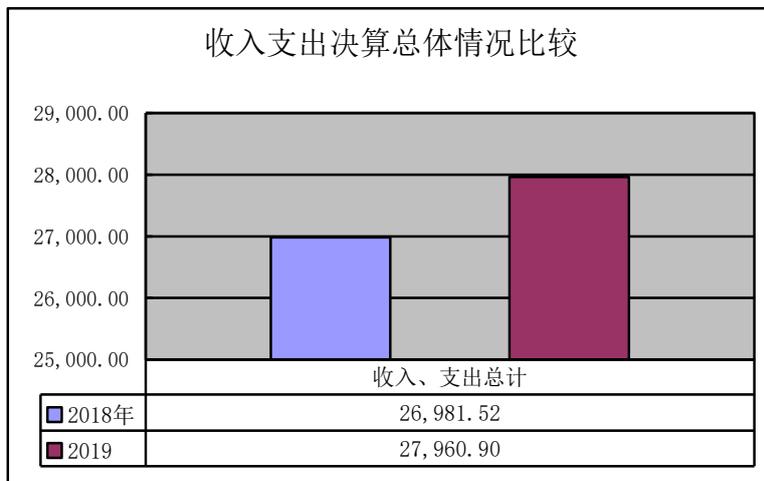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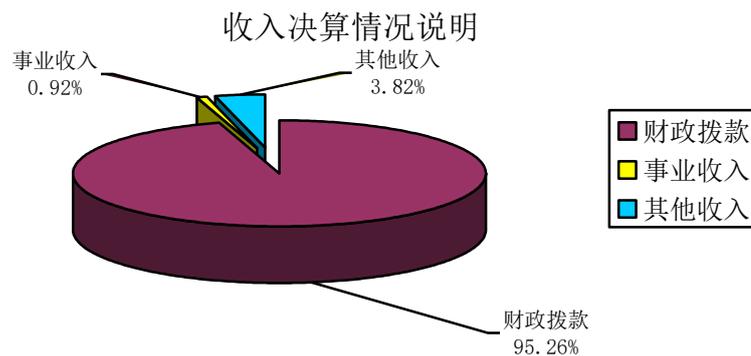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总计 27,960.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61.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2.9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中省转移支付采购项目资金拨入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 4,09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

2019 年支出总计 27,960.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82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56.23 万元,主要是列支了 2018 年结转资金支出;结余分配 15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结余分配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98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出增加,减少了结转结余资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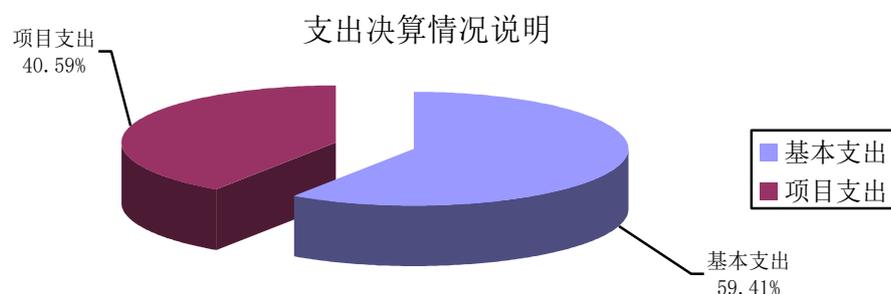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2386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29.70 万元，占 95.26%；事业收入 219.11 万元，占 0.92%；其他收入 912.54 万元，占 3.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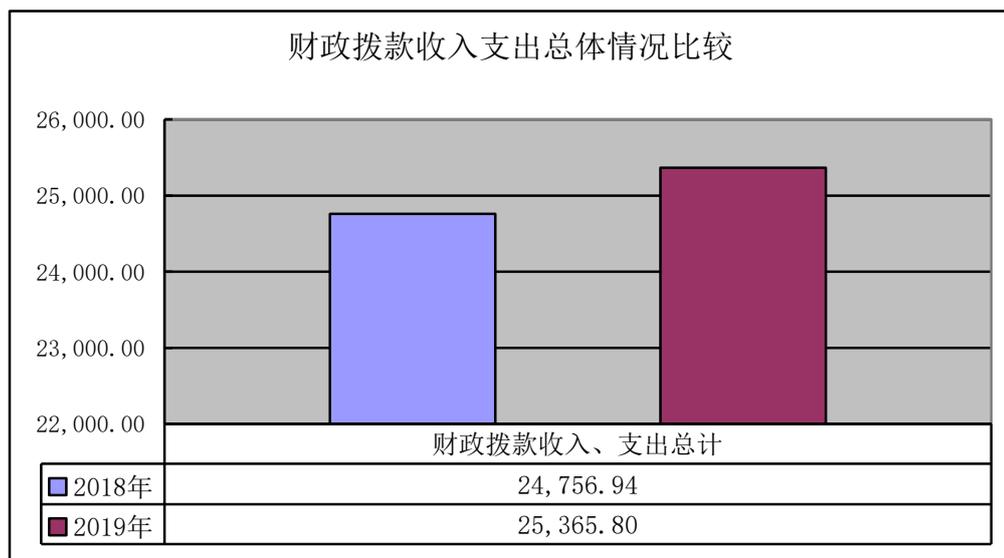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合计 2482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7.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4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10,07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59%。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365.80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2,729.70万元，较上年减少520.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转移支付采购项目资金拨入减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36.10万元，较上年增加1,129.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执行完的采购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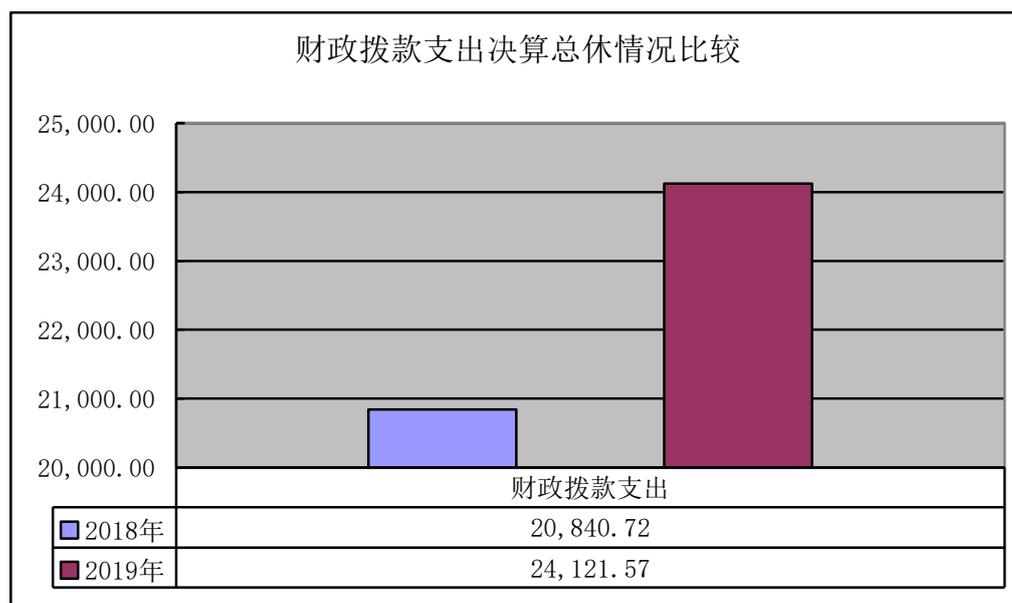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365.80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121.57万元，较上年增加3,280.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列入2019年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44.22万元，较上年减少2,671.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加大了支出力度，减少了年末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12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0.8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支了 2018 年结转的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18,414.6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365.80 万元，支出决算 24,1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7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调整预算为 13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932.8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23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3.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时考核奖结转至下年度发放。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796.6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5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9.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使用。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74.0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0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 12 月工资结转至下年发放。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561.2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6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9.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472.39 万元，调整预算为 42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庭改造项目工程款尚未全部支付。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95.9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4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寓三楼维修改造项目未完成，相应的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12.15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0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采购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度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3.96 万元，调整预算为 75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09.0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调整预算为 5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77.35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03.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2,291.80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011.80万元。

人员经费12,291.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33.43万元、津贴补贴2,048.99万元、奖金2,951.49万元、绩效工资233.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61.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6.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60.08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678.32万元、医疗费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27万元、离休费211.67万元、退休费21.02万元、抚恤金23.33万元、生活补助10.09万元、医疗费补助136.75万元、奖励金3.5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27万元。

公用经费2,011.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2.39万元、印刷费42.24万元、手续费0.45万元、水费14.16万元、电费130.67万元、邮电费75.48万元、取暖费44.91万元、物业管理费21.92万元、差旅费117.81万元、维修（护）费19.64万元、租赁费20.76万元、会议费22.04万元、培训费94.80万元、公务接待费26.74万元、被装购置费0.79万元、劳务费16.07万元、工会经费123.31万元、福利费25.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0.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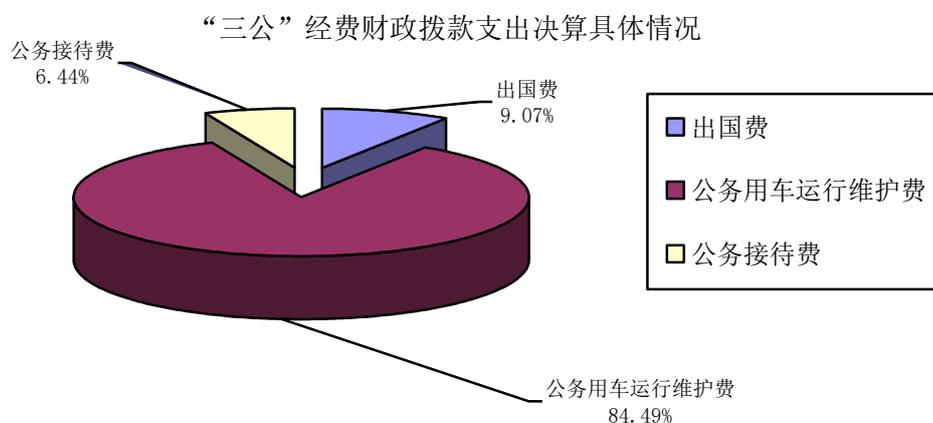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和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7.70 万元，占 9.07%；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1.08 万元，占 84.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74 万元，占 6.4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10人次，全年预算支出为5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3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工作安排调整，减少了出访团数和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无购置车辆预决算支出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支出为354.19万元，支出决算为35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100余批次，1332人次，全年预算支出为58.99万元，支出决算为26.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2.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751.41万元，支出决算为75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116.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2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支出及增加网络视频会议，降低了会议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大宗印刷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专项购置经费”、“法官检察官专项经费”五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793.96万元，预算执行数5,793.9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月统计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加强。

大宗印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08 万元，预算执行数 112.08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三秦审判和司法文书的印制需求，加大了法律宣传的力度，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案件数量上升，司法印刷经费支出需求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的测算印刷费支出，确保收支平衡。

因公出国（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预算执行数 37.70 万元，执行率 7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我省法院同国际间的司法交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公出国计划未能完全实现年度预算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和涉外案件协调需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费预算编制，保证预算经费和支出任务一致。

专项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85.79 万元，预算

执行数 3,217.62 万元，执行率 7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省法院及二级单位的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得到了更新，提升了全省法院系统的办公办案水平，提高了审判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由于质保、招投标程序限制等原因延迟支付，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尽快组织年度预算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法官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 656.61 万元，预算执行数 656.61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法官法警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参与度，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和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在年度预算资金范围内尽可能多的安排班次，增加参训人数；组织更优秀的师资力量，提高参训学员合格率。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各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93.96	5793.9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793.96	5793.96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保障公司追赶超越。目标2：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案件，案件当事人或近亲属因生活困难，应当予以救助。目标3：化解社会矛盾，建设平安陕西。			1、省法院本级及铁路二级三院全年受结案件1.9万余件，创历史新高。2、省法院完成司法救助支出共计97笔，支出金额580万元；支付国家赔偿两笔，支出354余万元。3、省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牵头制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恶势力刑事案件《证据指引》，出台黑恶势力狡黠案件量刑《意见》，坚持依法从严方针，严把案件质量，紧盯“打伞破网”“打财断血”重攻方向；加强对下督办指导，对中央督导组关注的4起涉黑案件和6条涉黑涉恶线索实行省级督办。全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完善律师值班制度，引入律师参与纠纷化解和代理申诉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审判	≥1.3万件	≥1.9万件	
			司法救助款发放	≥200万元	580万元	
		质量指标	按月统计评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有效提升	
			平安陕西吸引力	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有效提升	
			法律意识	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宗印刷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08	112.0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12.08	112.08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院审判工作的需要，三秦审判杂志和审判业务所需的司法文书的印刷费用。			全年完成三秦审判6期共15300份，裁判文书、调解书、裁定等大于15000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三秦审判杂志6000份	≥98%	100%	
			印制裁判文书7000份	≥98%	100%	
			印制调解书5000份	≥98%	100%	
		质量指标	印制合格率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平安陕西吸引力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提升	
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90%	100%		
		办案律师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	37.7		7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4	37.7		7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与国外法院领域交流与合作。 目标2：协调涉外案件			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1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批次	≥ 4批次	7		
			出国人数	≥16人次	10	个别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完成出访计划	
		质量指标	法院办案能力	提升	明显提升		
			法院行政管理水平	提升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二级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85.79	3,217.62	7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209.36	2,341.19	73%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76.43	876.4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办公办案水平。 目标2：加快推进网络云建设，提高科技法庭办案能力。 目标3：办公设备更新。			省法院本级及二级单位、全省法院系统、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及时更新，干警和律师反应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	≥10套	10套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执行数低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有未到期的质保金待支付。
			办公设备更新	≥200套	408套	
			政府采购服务类	≥13项	14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率	≥95%	≥95%	
			系统安装验收率	100%	100%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智能审判平台，提升审判效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法院信息化建设效果满意度	≥90%	≥95%	
办案律师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官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6.61	656.6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56.61	156.6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使全省法官、法警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重点提高新任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大局面、驾驭复杂局面、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入额法官和辅助人员执法办案能力，适用法律政策、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和舆情应对引导师的能力。			实出强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通过培训，全省法官、法警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司法能力和执法规范水平显著提高；新任领导干部大局意识增强；员额法官和辅助人员执行办案能力显著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2次	35次	
			培训人数	3280人	6093人	
			培训天数	145天	235天	
			课程数量	218门	654门	
			培训人数增长率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覆盖率	≥90%	100%		
		培训合格率	≥95%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法警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训学员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8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本部门支出2482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47.04万元、项目支出10076.45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指在职统发工资、社保缴费、法官绩效、法警加班费等支出；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审判辅助人员、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培训等业务性支出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3、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4、深化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5、坚持多措并举，大力提升办案质效。6、加强动能建设，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7、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8、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19年部门决算:全年预算数22812.58/预算完成数22729.70	100.00%	99.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19年部门决算:预算调整数22729.70/预算数18414.69	≤5%	123.00%	0	造成预算调整数过大的主要原因是中省采购项目资金、离休医疗补助经费支出、人员职级调整、新进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目 值： 50%； 三季度 目标 值： 75%	半年完 成值： 24.84% ；三季 度完成 值 52.27%	0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未能及时按进度完成支出。以后要加快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按时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9年决算	≤20%	≥20%	0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未能及时按进度完成支出。以后要加快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按时支出。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预、决算	≤100%	8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制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19年预、决算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2019年预、决算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19年预、决算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4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决算数较预算数降低 22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厉行节约，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1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2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852.95 万元。其中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刑事案件审理费**：主要用于二审的抢劫、贩毒、贪污渎职等案件的审理。

7、**案件审理费**：主要用于一、二审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8、**执行案件费用**：主要用于执行案件财产的查封、冻结等相关执行支出。

9、**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